

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4年度司執消債更字第175號

聲請人即債務人 蔡秉岳

相對人即債權人 台北富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郭倍廷

相對人即債權人 渣打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陳銘僑

相對人即債權人 臺灣新光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賴進淵

相對人即債權人 元大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張財育

相對人即債權人 玉山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黃男州

相對人即債權人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陳佳文

相對人即債權人 和潤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陳建州

相對人即債權人 穩穩信用股份有限公司

01 法定代理人 陳訓弘

02 相對人即債 東元資融股份有限公司

03 權人

04 法定代理人 周佳琳

05 相對人即債 二十一世紀數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06 權人

07 0000000000000000

08 法定代理人 周以明

09 上列當事人因消費者債務清理事件聲請更生，本院裁定如下：

10 主 文

11 聲請人所提如附表所示之更生方案應予認可，並自收受本院確定
12 證明書之次月起，於每月15日給付。

13 聲請人在未依更生條件全部履行完畢前，其生活程度應受如附件
14 之限制。

15 理 由

16 一、按債務人有薪資、執行業務所得或其他固定收入，依其收入
17 及財產狀況，可認更生方案之條件已盡力清償者，法院應以
18 裁定認可更生方案；又按下列情形，視為債務人已盡力清
19 償：(二)、債務人之財產無清算價值者，以其於更生方案履行
20 期間可處分所得總額，扣除自己及依法應受其扶養者所必要
21 生活費用後之餘額，逾五分之四已用於清償；另按法院為認
22 可之裁定時，因更生方案履行之必要，對於債務人在未依更
23 生條件全部履行完畢前之生活程度，得為相當之限制，消費
24 者債務清理條例第64條第1項前段、第64條之1第1項第2款、
25 第62條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

26 二、經查，聲請人前經本院以114年度消債更字第5號裁定開始更
27 生程序在案。又查，聲請人名下無財產，主張需扶養母親，
28 因其母親無申報所得、名下僅有共有土地，本院認有受聲請
29 人與1名手足扶養之必要。復查，聲請人主張目前打零工，
30 每月收入約28,000元，以上有聲請人與母親綜合所得稅各類
31 所得資料清單暨國稅局財產歸屬資料清單、保險同業公會投

01 保明細、保險公司函(查無有效保單)、戶籍謄本、家族系統
02 表、聲請人陳報狀在卷可稽。因聲請人主張於民國112年6月
03 間自久陽精密股份有限公司(下稱久陽公司)離職後，雖陸續
04 應聘多家公司，然因工作與收入均不如意未能久任，故現仍
05 打零工維生，而聲請人113年度申報所得月平均僅10,254
06 元，現未投保勞工保險，且勞保投保資料顯示自112年6月起
07 有多次轉換工作紀錄，有其113年度稅務T-Road資訊連結作
08 業財產所得查詢結果、勞保投保資料附卷為證，是本院在查
09 無聲請人有其他收入情形下，以其自陳所得28,000元，做為
10 計算還款能力基礎。

11 三、再查，聲請人所提如附表所示之更生方案，其條件為自聲請
12 人收受認可更生方案裁定確定證明書之翌月起，每月1期，6
13 年共計72期，每期清償1,642元。經本院審酌下列情事，認
14 其更生方案之條件已盡力清償，且核屬適當、可行：

15 (一)因聲請人於112年6月間即自久陽公司離職，是其聲請更生
16 前二年間即112年1月至114年1月間可處分所得，扣除其必
17 要生活費用後餘額，低於無擔保及無優先權債權人之受償
18 總額。又聲請人無財產，是本件無擔保及無優先權債權之
19 受償總額，遠高於本院裁定開始更生程序時，依清算程序
20 所得受償之總額。

21 (二)另聲請人自陳每月個人生活費為19,248元，同於114年度
22 高雄市最低生活費用標準之1點2倍，並無過高；另主張每
23 月尚需負擔母親扶養費7,000元，低於以前開最低生活費
24 標準之1點2倍與1名手足分攤之金額($7000 < 19248 \div 2$)，應
25 屬合理。

26 (三)綜上，聲請人已將每月可處分所得，扣除個人生活費與扶
27 養費後，剩餘金額逾五分之四用於清償，是上開方案已傾
28 其目前所餘之所有，其更生方案條件核屬已盡力清償、適
29 當、可行。

30 四、另查，本件聲請人對債權人和潤企業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和
31 潤公司)所負債務，部分金額有設定動產抵押屬有擔保債

01 權，按債權人對於債務人之特定財產有優先權、質權、抵押
02 權、留置權或其他擔保物權者，仍應依本條例規定申報債
03 權；有擔保之債權人，就其行使擔保權後未能受償之債權，
04 非依更生或清算，不得行使其權利，前項債權依更生程序行
05 使權利，以行使擔保權後未能受償額，列入更生方案；其未
06 確定者，由監督人估定之，並於確定時依更生條件受清償，
07 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第35條第1項、同條例施行細則第16條
08 第1、2項定有明文。本件和潤公司動產擔保預估不足額如本
09 院公告之債權表所載，且經本院職權查詢，抵押物仍為聲請
10 人所有，且動產抵押權迄本裁定當日尚未塗銷，故認和潤公
11 司迄未實行抵押權，此有動產擔保交易公示查詢服務查詢與
12 公路監理閘門車籍資料結果附卷可證。承上，和潤公司之預
13 估不足償，自應以附條件方式列入更生方案受償，應待其行
14 使抵押權後，不足受償額確定時，始按實際不足受償額依更
15 生方案所定清償比例（即9.28%）受清償，故其每期可受分
16 配金額，就此部分應暫予保留。

17 五、另有債權人主張對債務人於更生條件全部履行完畢前，應為
18 一定生活程度之限制，為使聲請人得以習得正確之消費觀念
19 使其得以復歸社會，重建經濟生活，並確保更生方案之履
20 行，爰依本條例第62條第2項對聲請人於未依更生條件全部
21 履行完畢前，其生活程度應受如附件之限制。

22 六、綜上所述，聲請人有固定收入，其所提更生方案已盡力清
23 償，且無不得認可之消極事由，揆諸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之
24 立法目的，在於保障債務人公平受償，謀求消費者經濟生活
25 之更生機會及社會經濟健全發展，且就聲請人之財產收入狀
26 況觀之，以更生方式清償債務較清算方式對債權人更為有
27 利，亦能重建聲請人之經濟生活秩序，是兼平衡兩造利益之
28 考量下，不經債權人會議可決，逕予認可該更生方案，爰裁
29 定如主文。

30 七、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以書狀向本院司法
31 事務官提出異議，並繳納裁判費1,000元。

03 附表：更生方案
04

每月1期，6年共計72期，於每月15日清償			
債權人	債權金額	債權比例	每期清償金額
台北富邦	69012	5.42%	89
渣打銀行	95191	7.47%	123
新光銀行	37274	2.93%	48
元大銀行	327417	25.7%	422
玉山銀行	39299	3.08%	51
中國信託	9205	0.72%	12
和潤公司	323611	25.4%	417
	90000	7.07%	116 (暫保留)
穩穩公司	150000	11.77%	193
東元姿融	20948	1.64%	27
二十一公司	111978	8.8%	144
債權總額	1273935	每期清償總額	1642
清償成數	9.28%	還款總額	118224
1. 依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施行細則第26條第2項規定，由最大債權金融機構統一辦理收款及撥付款項之作業，惟匯款前聲請人仍應向最大債權金融機構洽詢，辦理相關手續。(非金融機構，仍需聲請人自行聯繫履行方式) 2. 和潤公司就動產抵押設定範圍內，應待其行使抵押權後，不足受償額確定時，始按實際不足受償額依更生方			

案所定清償比例（即9.28%）受清償，故其每期可受分配金額，就此部分，應暫予保留。

附件：更生債務人之生活限制

准許更生之債務人，未依更生條件完全履行完畢前，應受下列之生活限制：

一、不得為奢靡浪費之消費活動。

二、不得為賭博或為其他投機行為。

三、不得為不動產之處分或受讓。

四、不得為金錢借貸之行為。

五、不得搭乘計程車、高速鐵路及航空器，但因公務所需且由公費支付者不在此限。

六、不得從事國外遊學或出國旅遊等消費行為。

七、不得投資金融商品（例如股票、基金等）。

八、不得從事逾越通常生活程度之贈與。

九、每月應製作收入支出帳目。

十、其他經本院限制之行為。

十一、每月應遵守支出限制。